

配偶支援金介绍

“配偶支援金”是在遗华日本人等去世的情况下，考虑到与遗华日本人等长年共历艰辛的配偶的情况，向从回国定居前就一直相伴的配偶支付的金额。

该支援金不作为支援给付的收入认定对象，在支援给付之外支付。领取该支援金需要提出申请。请向实施支援给付的机关申请。

支付对象	<p>在遗华日本人等去世后，拥有领取支援给付权利的特定配偶</p> <p>◆特定配偶为符合以下任一项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特定遗华日本人等回国定居前就一直为特定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者2. 在2008年4月1日（2007年修订法施行日）之前去世的特定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1}，现为领取支援给付^{※2}者 <p>但是，仅限从特定遗华日本人等回国定居前就一直为特定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1}。</p> <p>※1 包括没有登记结婚但事实上处于与婚姻关系相同的状态者。 ※2 基于2007年修订法附则第4条第1项的规定领取支援给付者（含拥有领取权利者）</p>
支付额	<p>相当于老龄基础年金的三分之二的金额</p> <p>〔 从2014年4月起的老龄基础金额（满额）为64,400日元 因此，支付额为64,400日元×2/3=42,933日元 〕</p>
开始支付时期	<p><现在配偶单独领取支援给付的特定配偶> 从2014年10月（修订法施行月）起支付</p> <p><现在夫妇领取支援给付的特定配偶> 从特定遗华日本人等去世月份的下一个月开始支付</p>
申请所需文件	<p>配偶支援金支付申请书（在实施机关窗口领取）</p> <p>能确认婚姻成立日在回国定居日的前一天之前且一直为婚姻关系的户籍等</p>
申请窗口	实施支援给付的实施机关（如下）
不属支付对象的情况	<p>▷未获得支援给付的支付决定，就不能领取配偶支援金。</p> <p>▷在特定遗华日本人等去世后再婚的特定配偶将丧失支援给付的权利，也不能领取配偶支援金。</p> <p>▷与特定遗华日本人等在回国定居前结婚并一同回国，回国后离婚者（含之后复婚者） →因不符合“一直为特定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这一要件，因此不属于特定配偶，不能领取配偶支援金。</p>

详情请咨询支援给付实施机关或支援咨询员。